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欣諭

電話：04-37061637

電子信箱：e-33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2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國教署函文、研習課程報名簡章

(A09030000E_1130112925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12925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12925_senddoc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「113年度青少年性健康促進
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」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96274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
醫學基金會辦理，採實體方式於本年11月8日、29日辦理2
場次；參加對象包含學校護理人員、高中衛生組長與教師
(生涯規劃、健康與護理)、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與教
師(生涯規劃、通識等相關課程)、輔導老師等。

三、本研習課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pnrx3>)，報名時間至本年10月31日或額滿截止，爰請踴
躍派員逕行報名參加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，可擇一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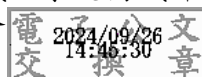
數、繼續教育護產積分或教師研習時數6學分(需具有該身分)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彭小姐(電話：02-29333585、電子郵件：mercymem@gmail.com)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高年級

副本：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